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 2005 室

出席者：

主席

譚耀宗議員，GBS，JP

副主席

尤曾家麗女士，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代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會議)

委員

齊鉞教授，JP

林貝聿嘉女士，GBS，JP

溫文儀先生，BBS，JP

鄔維庸醫生，GBS，JP

賴錦璋先生，JP

吳有容醫生

黃耀明女士

陳耀星先生，BBS

林正財醫生，JP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劉啓雄先生，JP 房屋署署長代表

陳慧敏醫生，JP 衛生署署長代表

秘書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列席者：

梁萬福醫生 香港安老院舍評審制度先導計劃工作小組

顏文雄博士 香港安老院舍評審制度先導計劃工作小組

郭原慧儀女士 香港安老院舍評審制度先導計劃工作小組

曾容敏瑤女士 香港安老院舍評審制度先導計劃工作小組

聶德權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馮建業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龍小潔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李張一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梁綺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陳正年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劉蕾蕾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高級科學研究主任

洪良斌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禰智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 列席議程
第3項

黃楚峰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郭奉經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總行政主任
陳愛芬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高級行政主任

因事缺席者：

陳章明教授，JP
黃匡源先生，GBS，JP
林崇綏博士
教育統籌局局長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 * * * *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三十七次會議記錄

秘書處收到對上次會議記錄中文版初稿的修訂建議（列於席上）。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第三十七次會議記錄第 27-28 段

拾荒長者交通安全

2. 就有關長者道路安全的資料，主席報告說，根據本港二零零三年道路交通意外統計數字顯示，因交通意外導致身亡共有 202 人，當中一半為行人，而這些行人當中，接近七成是六

十歲或以上的人士。為保障長者的道路安全，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衛生署和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合作，加強向長者推廣道路安全方面的意識。在上次會議後，社署已邀請安老服務單位考慮成立長者交通安全隊、邀請警務處派員舉辦道路安全講座，及安排長者參觀交通安全城。而衛生署亦將於本年七月推出道路安全宣傳項目。

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長者因拾荒遇上交通意外而身亡這情況，不單涉及道路安全的問題。政府應從更宏觀的角度看待及處理這現象，包括研究長者在何種環境下需要拾荒、長者拾荒的情況是否普遍及政府對這問題的立場如何等。
- (b) 須要進行更具針對性研究。例如長者佔行人因交通意外導致身亡的數字近七成之多是否與視力、行動能力有關連；長者行人交通意外的數字有否區域之分；意外數字與拾荒現象有否關連等。
- (c) 長者拾荒遇上交通意外已是持續的現象，政府可考慮從環境設計方面作出相應配合，包括考慮現有行人過路設施，如行人過路燈閃動時間是否過促、行人天橋有否扶手電梯等。
- (d) 另方面，若長者是受僱拾荒，僱主應為這些長者購買保

險及安排他們盡量避免使用繁忙道路進行工作。

- (e) 以長者道路安全為例，委員會應考慮長者以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向政府提供全面及可行的意見，以協助政府制定合適的政策。

4. 社會福利署署長鄧國威先生重申政府已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應付基本生活的需要。長者拾荒的原因可能很多，但當務之急是加強長者對交通安全的意識。

5. 主席總結謂安老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提供全面的意見，以助政府制定政策。在長者道路安全的問題上，各部門需要繼續推廣及宣傳道路安全；在交通意外的數字上，有關部門可作更深入的分析。至於長者拾荒的問題，當局可先作研究，並於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

第三十七次會議記錄第 11 段

長者租金津貼試驗計劃

6. 有委員詢問在領取長者租金津貼(租津)的 600 個個案中，有否資料顯示他們申請租津是與他們需要居住市區以方便工作有關。

7. 房屋署副署長劉啟雄先生回答說，長者租津推出的原意是希望給長者多點選擇，由於反應欠佳，該署已逐步撤銷有關

計劃，但已參加租津的長者將不受影響。而在輪候申請冊上的長者，他們可自由選擇輪候市區的住屋。另外，當局會全面檢討租津計劃，包括長者及非長者等類別的申請。

議程第 3 項：香港安老院舍評審制度先導計劃

(資料文件第 04-04 號)

8. 香港安老院舍評審制度先導計劃工作小組主席梁萬福醫生透過投影片，向委員詳細介紹香港安老院舍評審制度先導計劃的背景、推行細節，以及香港老年學會就在本港推行評審計劃的結論和建議。

9. 委員提出下列問題：

(a) 先導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為政府及消費者在選擇安老院舍服務時提供參考指標」，要達致這目標，報告有何具體建議？

(b) 報告摘要草擬本建議有提供直接安老服務的機構不應擔任評審機構。提供安老服務培訓課程的機構是否亦不宜擔任評審機構？

(c) 評審機構需承擔的法律責任？

(d) 在自願參與的情況下，本地安老院舍是否願意接受評

審？

- (e) 為何建議容許院舍自願參與評審，而非推行強制評審制度？
- (f) 若自願參與評審的院舍未能符合評審標準，有何跟進行動？
- (g) 會否在評審制度當中加入賞罰成分，鼓勵更多院舍參與評審及持續改善？

10. 梁萬福醫生回應如下：

- (a) 評審資訊及結果(例如通過評審的院舍名稱，以及這些院舍符合評審標準的項目和表現最突出的強項，優越措施等)，可以透過報章、宣傳單張及互聯網發放給政府、院舍經營者、專業人士及消費者，作為選擇安老院舍時的參考資料。
- (b) 提供直接服務是指經營安老院舍，並不包括提供安老服務培訓的機構。
- (c) 在普通法下，在遇到訴訟時，評審機構需就其評審工作承擔法律責任。

- (d) 根據兩輪先導評審的經驗，參與評審的安老院舍雖然要支付評審所需的費用，但因評審有助提昇院舍的服務質素及增強消費者的信心，院舍仍願意主動參與。相信日後全面推行評審計劃時，院舍仍會積極參與。
- (e) 現階段不宜推行強制評審制度，因為大部份院舍目前難以即時符合評審標準。推行自願參與的評審制度的好處，是讓安老院舍經營者因應市場調節，循序漸進地改善院舍的質素，而發牌當局亦可考慮逐步將發牌標準提昇。
- (f) 由於是自願參與，大部份參與評審的院舍的服務質素相信已達到或接近評審標準；此外，在評審過程中，評審員除了進行評審外，同時亦會向院舍提供改善建議，院舍在參考有關建議，並作出改善後，相信大部份均可順利通過評審。
- (g) 由於是自願參與，評審機構難以在評審制度中引入賞罰機制。不過，在競爭日劇的環境下，院舍會明白到必須在質素方面做得更好，因而更主動參與評審。

11. 委員就香港老年學會的建議提出了以下意見：

- (a) 報告非常詳盡。建議的評審程序吸納了其他地區的經

驗，亦了解到要順利推行評審機制，制度開始時必須得到業界的支持和認同，並且與時並進，以及周詳地考慮計劃的可行性。

- (b) 建議政府在考慮香港老年學會的建議時，參考以下意見：
 - (i) 應考慮長遠的目標及達致這目標的時間表，而政府應扮演協作者的角色；
 - (ii) 先以自願參與形式進行；
 - (iii) 在實施評審機制一段時間後才考慮是否需要立法規管的問題；及
 - (iv) 應考慮安老院舍評審制度與其他國際同類評審制度一致性及融合性，減少將來不同制度須重新整合而引致的問題。

- (c) 40 項標準中，大部分符合安老院舍的基本要求。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例如透過培訓、工作程序及指引等，協助質素較差的安老院舍提昇服務水平。

- (d) 為了鼓勵安老院舍參與評審，長遠可考慮評審制度與資助掛鉤。政府亦應考慮資助部分評審費用，以鼓勵更多安老院舍參與評審。

- (e) 計劃的中文名稱可進一步參詳，以期更全面帶出評審背

後的正面意義。

- (f) 可考慮符合評審標準的安老院舍可獲豁免實施社署要求的「服務質素標準」進行的評估探訪。

12. 鄧國威先生表示，目前安老院舍受到《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轄下的牌照制度所監管，發牌條件已保證安老院舍達到最基本的水平。評審制度的標準超越發牌條件的基本要求，有助推動院舍作出持續改善。當局會聽取各界對推行評審制度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社署目前傾向由非法定獨立機構擔任評審機構，負責推行以自願性質參與的評審制度。長遠而言，當局可提高發牌條件以改善安老院舍的質素。

13. 主席總結謂報告非常詳盡，委員會支持在本港全面推行以自願性質參與的評審制度，並贊成以非法定獨立機構擔任評審機構。

[陳慧敏醫生，溫文儀先生，尤曾家麗女士，劉啟雄先生及齊鉸教授於討論此議程期間離席]

議程第 4 項：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長期護理宿位

(討論文件第 03-04 號)

1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吳馬金嫻女士透過投影片向委員介紹討論文件第 03-04 號。

15. 委員提出了以下問題/意見：

- (a) 轉型對員工的工作和需重建的特建安老院舍的資助金額的影響？
- (b) 專責小組的成員有否包括工會代表？
- (c) 長期護理涉及長者身體健康狀況不同的護理階段，在其他地方如日本或美國，資助金額水平有 5 至 40 多種分類，單一的單位成本能否在不影響質素的前提下，為院舍提供足夠資源照顧體弱的院友？
- (d) 現時護士供應非常短缺，轉型後的院舍將增加了對護士的需求。政府應盡快解決這問題，並作出長遠部署。
- (e) 轉型第一年將出現的長期護理宿位數目，以評估對護士需求的影響。

16. 吳馬金嫻女士答覆如下：

- (a) 由於轉型後院舍須提供長期護理照顧，因此員工組合方面將較偏重護理人員。相對而言，機構對福利員的需求將減少。為此，當局已與業界及工會會面，而機構已掌

握有關情況，積極為提昇員工的技能及早作出安排，包括為福利工作人員提供保健員、護理員方面的培訓。另外，是次轉型以原有資助金額不變的方式進行，參與轉型的院舍會繼續獲得目前的資助額。至於院舍改裝的費用屬非經常性補助，社署會盡量與獎券基金配合，以協助院舍在不同階段為工程提出撥款申請。

- (b) 專責小組成員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以及社署代表、多間營辦機構的管理層、學者（身兼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職份），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當局會透過其他渠道聽取有關工會的意見。
- (c) 有業界曾反映，太多層次的資助金額分類只會令整個資助機制變得複雜，所以當局在訂定單一的單位成本時會參考合約院舍的成本計算方法。大致上每兩個長者宿舍或安老院舍的空置宿位，可轉換為一個長期護理宿位。院舍在轉型後可能會出現不受資助的剩餘宿位，機構可利用剩餘的空間提供自負盈虧的宿位。長期護理宿位的組合會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
- (d) 為了協助業界解決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當局已安排在本年增加 100 名註冊護士文憑課程名額，專門訓練護士在福利界服務。
- (e) 根據署方的推算，由空置宿位啟動轉型，第一年將有約

20 間院舍出現 20 個或以上空置宿位。如果將這些空置宿位全部轉型，第一年大約有 200 個經轉型的長期護理宿位。由於各院舍新開設的長期護理宿位會優先編配給現有而又被評估為有長期護理服務需要的院友，院舍大致可沿用現有人力資源，預期轉型初期對護士需求的影響不會太大。

17. 鄧國威先生強調，由於是次轉型的過程漫長及循序漸進，院舍對護士的需求不會突然大幅增加，而當局亦會在護士培訓課程方面作出配合。他重申當局不希望為長期護理作出太多分類，所以建議採用單一的單位成本。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聶德權先生補充說，當局會在培訓護士時作出相應配合，包括在課程內容加入長期護理有關的知識及技能。為了讓委員更清楚掌握未來數年護士的供求情況，他承諾提供有關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鄔維庸醫生及林貝聿嘉女士於討論此議程期間離席]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19. 主席報告說，席上提交了兩份文件，分別為「康健樂頤年」研討會出席人數統計及參加者問卷調查的報告，及「全球華人孝親敬老研討會」，供委員備悉。有關後者，中國老齡事業發展基金會、(香港)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將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二日

合辦「全球華人孝親敬老研討會」，有關研討會其他細節資料，秘書處會在日後向委員進一步提供。

醫療融資的研究

20. 有委員從近日報章得悉當局發表了有關醫療融資方面的研究報告，報告內容對長者的醫療費用或有所影響，希望當局能向委員會提供資料參考。

21. 聶德權先生表示當局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呈交了一份「有關醫療融資的研究及在本港推行醫療儲蓄計劃的可行性」的文件，於六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初步研究所得的主要結果。秘書處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該份文件。由於此項課題十分複雜，加上新的融資安排對本港社會和經濟都可能帶來深遠的影響，當局需時作進一步研究，在現階段，政府仍未有既定立場，當局會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待新方案有更詳盡的資料時，再次諮詢立法會、各有關界別和公眾。

(跟進：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向委員送上呈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醫療融資的研究及在本港推行醫療儲蓄計劃的可行性」的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22. 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

散會時間

23.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